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2023〕95号

渝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BG-2023-03

二、项目名称：松山小学智能一体化系统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江西弓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中大道676号公园道一
号尊品

被投诉人：渝水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城南团结东路188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博格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仙来中大道211号成长大厦19楼

四、基本情况

（一）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博格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渝水区教育体育局的授权委托，对松山小学智能一体化系统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开展电子化公开招标。

2023年3月25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2023年4月21日进行线上开标；2023年4月6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2023年4月17日，被投诉人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2023年4月24日，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评分标准中设备（包括出入口高清AI枪机、后勤楼-显示屏、监控中心超高清解码器、集中存储、门禁道闸一卡通系统-出入口控制终端、体育馆分控站-寻呼话筒、校务会议室-音频处理器、校务会议室-会议系统主机、中会议室-网络中控主机、产品安全性等）评分标准分值未与量化指标相应量化，采用了多功能融合的评分设置，指向特定品牌产品。投诉请求修改招标文件不合理的部分，重新招标。

（三）被投诉人称：

评审因素的分值设定均是根据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考虑而设定，且逐点细化量化设备功能，具体阐述每项功能需要达到的要求，故评审因素的功能和对应的分值进行了充分的细化和量化；另外，相关产品能够满足投诉人提出的各项功能指标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投诉人主张评分设置指向特定品牌产品不成立。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关于投诉事项：

（1）本投诉招标文件所涉十项等评审因素在满足采购货物服务基本技术要求上优化、细化设定投标产品功能及安全性等评审技术加分项，与投标人所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对应采购需求，且评审因素细化、量化对应了明确分值，未设置分值区间。

（2）投诉事项所涉“出入口高清 AI 枪机、后勤楼-显示屏、监控中心超高清解码器、集中存储、门禁道闸一卡通系统-出入口控制终端、体育馆分控站-寻呼话筒、校务会议室-音频处理器、校务会议室-会议系统主机、中会议室-网络中控主机”等产品技术参数，市场均有不少于三家能够满足其参数要求的品牌产品，且“产品安全性”评分项中提到的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开发类）证书的企业也远不止三家，即该十项评审因素均具备充足的市场竞争性，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项目评分标准指向特定品牌或供应商。

因此，投诉事项所涉评审标准分值设置未与量化指标相应量化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